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香港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張炳華先生
陳勝杰先生
關蕙女士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2-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更改為「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 目前包括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現有名稱與本集團之新業務模式不符，建議名稱更能貼切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重點。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亦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重組及恢復買賣股份之新里程。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其中包括)(i)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以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實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有關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日期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出。本公司將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名稱一經生效，股東可(倘屬其意願)於一個月期間內將其持有之股份現有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每張舊股票換領一張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一個月期限屆滿後，股東就每張註銷之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本公司股票方獲接納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另作公佈，通知股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更改為「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使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5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